



2020年第四季度清远市垃圾处理企业（青山垃圾填埋场）废水监测结果

序号	企业名称	执行标准名称	执行标准条目名称	监测点	监测项目	监测日期	监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	是否超标	备注	是否有评价限值
1	清远市城乡环境卫生促进中心(原清远市青山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)	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(GB16889-2008)	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	排放口(DW001)	色度	2020-10-19	1	40	倍	否		是
					六价铬		<0.004	0.05	mg/L	否		是
					总砷		0.0005	0.1	mg/L	否		是
					总铬		<0.03	0.1	mg/L	否		是
					总氮(以N计)		6.12	40	mg/L	否		是
					总铅		<0.07	0.1	mg/L	否		是
		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标准(DB44/26—2001)	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(第二时段),一级标准,其他排污单位		氨氮(NH ₃ -N)		4.33	10	mg/L	否		是
		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(GB16889-2008)	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		五日生化需氧量		<0.5	20	mg/L	否		是
		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标准(DB44/26—2001)	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(第二时段)		悬浮物		5	30	mg/L	否		是
		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(GB16889-2008)	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		化学需氧量		11	90	mg/L	否		是
		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标准(DB44/26—2001)	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(第二时段)		总铜		<0.005	0.01	mg/L	否		是
		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(GB16889-2008)	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		总磷(以P计)		<0.01	3	mg/L	否		是
		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标准(DB44/26—2001)	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(第二时段)		粪大肠菌群数		<10	10000	CFU/L	否		是
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(GB16889-2008)	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	pH值	6.71	6-9	mg/L	否		是				
		总汞	<0.00004	0.001	mg/L	否		是				

注：若监测值低于检出限，填报“<检出限”。